

证券代码：837201

证券简称：盈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，已履行必要的通知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-68 号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01	盈茂光电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追认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及《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3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4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5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5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不分配 2025 年度利润。

6、《关于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、稳定的开展，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续聘 1 年。

7、《关于追认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思拓科贸易有限公司（全资子公司）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 1,500 万元，担保起始日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。

在上述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内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批。

8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有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。

2. 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的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。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打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印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上午8：00~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66-68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贾博钧 联系电话：0512-66369943 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66-68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